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78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浩

陳信宗

林美嬌

- 一、債務人陳浩、陳信宗、林美嬌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柒拾肆元，及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債務人陳浩、林美嬌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伍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債務人陳浩、陳信宗、林美嬌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債務人陳浩前就讀勤益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陳信宗、林美嬌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二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60,610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

01 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02 (二)債務人陳浩前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林美嬌
03 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五筆，合計借款本金
04 新臺幣126,551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
05 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

06 (三)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
07 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
08 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
09 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
10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
11 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12 (四)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13 即視為全部到期。

14 (五)詎債務人陳浩自民國113年8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
15 迄今尚欠本金161,725元及如附表的所示之利息、違約
16 金，雖經聲請人再催討仍逾期未還。

17 (六)依約債務人陳浩、陳信宗、林美嬌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
18 臺幣35,174元整及附表編號001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19 (七)依約債務人陳浩、林美嬌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臺幣126,
20 551元整及附表編號002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21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
22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25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8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9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30 力。

3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788號

利息：

編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5174 元	林美嬌、陳 信宗、陳浩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2	新臺幣 126551 元	林美嬌、陳 浩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編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5174 元	林美嬌、陳 信宗、陳浩	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126551 元	林美嬌、陳 浩	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